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BAZXCG-2025-00165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云海幼儿园）班组部门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忠信路 9 号汇亿大厦 606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沈婷婷；

电话：15914030267；

日期：2025 年 07 月 11 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

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1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 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其中要求提供《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 此处不重复提供。)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 但只接受直接授权, 不接受逐级授权, 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如出现上述情形, 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DYK61Y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7月11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忠信路9号汇亿大厦606B			
法定代表人 吴必建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7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DYK61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必建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DYK61Y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忠信路9号汇亿大厦606B

企业名称： 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必建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1日

核准日期： 2022年07月11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教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软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居用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鞋帽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乐器零配件销售；乐器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图书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图书出租；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工业酒精销售；大型游乐设施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2年07月11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吴必建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投标文件“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投标文件“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投标文件“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投标文件“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投标文件“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投标文件“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已在投标文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填写相关信息

9.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货物制造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云海幼儿园）班组部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6人长桌、4人小方桌、幼教实木椅1、幼教实木椅2、幼教实木椅3、教具盒木质柜（含盒）、8格中空柜、5格中空柜、3层45度弧形柜、2层45度弧形柜、中空2层柜、中空3层柜、图书柜、储物吊柜、仿真经典厨房、玩沙柜、幼儿平板床、便携床、壁挂口杯柜、墙面毛巾杆、移动层架、12人鞋柜、晨谈墙柜、床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60万元，资产总额为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参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此声明函)

投标人（投标单位）：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1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此声明函）

投标人（投标单位）：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1日

注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首页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震宁	4527011961****1325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景河互群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91440300MA5HDYK61Y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HDYK61Y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7AVS

7AVS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MA5HDYK61Y 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 政府 采 购 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07月10日 10时5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结果：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年-月-日

 ~

年-月-日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智能问答

深圳市财政局主办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复制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九号 电话：0755-83938666 email: cgb@szfb.sz.gov.cn 传真:0755-83938682

 无障碍
无障碍服务

(2) 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

公司已先行办理好注册手续

四、项目详细报价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预算金额（元）
1	BAJYJ2025061007308A	6 人长桌	维兴达	L120×W60×H48/52/56cm(各 30 张)（允许偏差值为±10%），定制	深圳	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90	张	240	21600	810,000.00
2		4 人小方桌	维兴达	L60×W60×H48/52/56cm(各 24 张)（允许偏差值为±10%），定制	深圳	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72	张	220	15840	
3		幼教实木椅 1	维兴达	座高: 24cm（允许偏差值为±10%），定制	深圳	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16	张	100	21600	
4		幼教实木椅 2	维兴达	座高: 26cm（允许偏差值为±10%），定制	深圳	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16	张	100	21600	
5		幼教实木椅 3	维兴达	座高: 28cm（允许偏差值为±10%），定制	深圳	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16	张	100	21600	
6		教具盒木质柜（含盒）	维兴达	L88.5×W30×H77cm（允许偏差值为±10%），定制	深圳	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8	个	980	17640	
7		8 格中空柜	维兴达	L83×W30×H80.5cm（允许偏差值为±10%），定制	深圳	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4	个	440	10560	
8		5 格中空柜	维兴达	L83×W30×H62cm（允许偏差值为±10%），定制	深圳	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2	个	350	4200	
9		3 层 45 度弧形柜	维兴达	L60×W33×H80.5cm（允许偏差值为±10%），定制	深圳	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2	个	360	4320	

10		2 层 45 度弧形柜	维兴达	L60×W33×H62cm (允许偏差值为±10%)，定制	深圳	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6	个	270	1620
11		中空 2 层柜	维兴达	L83×W30×H62cm (允许偏差值为±10%)，定制	深圳	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72	个	280	20160
12		中空 3 层柜	维兴达	L90×W30×H80.5cm (允许偏差值为±10%)，定制	深圳	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44	个	380	54720
13		图书柜	维兴达	L90×W34×H80.5cm (允许偏差值为±10%)，定制	深圳	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8	个	600	10800
14		储物吊柜	维兴达	L70cm×W30cm×H80cm (允许偏差值为±10%)，定制	深圳	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8	个	660	11880
15		仿真经典厨房	维兴达	L69.5×W29.5×H86cm (允许偏差值为±10%)，定制	深圳	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6	套	214	1284
16		玩沙柜	维兴达	L60×W60×H49cm (6 个) (允许偏差值为±10%)； L60×W60×H52cm (6 个) (允许偏差值为±10%)； L60×W60×H55cm (6 个) (允许偏差值为±10%)；，定制	深圳	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8	个	680	12240
17		幼儿平板床	维兴达	L120×W60×H15cm (允许偏差值为±10%)，定制	深圳	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360	张	190	68400
18		便携床	维兴达	L130×W58×H20cm (允许偏差值为±10%)，定制	深圳	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22	张	120	26640

19		壁挂口杯柜	维兴达	L86×W20×H105cm (允许偏差值为±10%)，定制	深圳	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8	个	680	12240
20		墙面毛巾杆	维兴达	长度根据实际墙面 (每组 35 个挂钩)，定制	深圳	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8	组	498	8964
21		移动层架	维兴达	L43*W37*H82cm (层数: 3 层) (允许偏差值为±10%)，定制	深圳	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8	个	104	1872
22		12 人鞋柜	维兴达	L119×W30×H33cm (允许偏差值为±10%)，定制	深圳	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36	个	435	15660
23		晨谈墙柜	维兴达	L360cm*W30cm*H200cm (允许偏差值为±10%)，定制	深圳	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8	套	4478	80604
24		床柜	维兴达	L150×W65×H200cm (允许偏差值为±10%)，定制	深圳	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8	个	968	17424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483468.00 大写：肆拾捌万叁仟肆佰陆拾捌元整										

注：1.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

4.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维兴达。

备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三) 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 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没有配件报价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没有其他内容报价

五、经验评价（项目业绩）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1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翠湖幼儿园	班级区域柜项目	196762 元	2023.06.25
2	深圳市南山区朗麓家园第一幼儿园	幼儿家具项目	27310 元	2022.11.21

项目业绩明细：

- 1)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翠湖幼儿园：班级区域柜项目，196762 元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3058

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翠湖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DYK61Y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班级区域柜项目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协议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协议。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图片、货号、规格、单位、数量及价格详见附件1《供货一览表》。

二、供货价格

-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陆仟柒佰陆拾贰元整(小写¥196762.00元)
- 2、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等所有含税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30天内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甲方验收标准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管辖。

九、协议变更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后附供货一览表。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均需加盖骑缝章。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翠湖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6月7日

乙方：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6月25日

政府采购（自行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光明翠湖幼儿园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翠湖幼儿园采购班级区域柜项目		项目编号	GMZX20230516180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吴必建 13670112000
中标金额		196762.00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 项 评 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班级区域柜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无意见			

说明：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深圳市南山区朗麓家园第一幼儿园：幼儿家具项目，27310 元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朗麓家园第一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MB2E0477X7

乙方：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DYK61Y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幼儿家具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协议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协议。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图片、货号、规格、单位、数量及价格详见附件1《供货一览表》。

二、供货价格

-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万柒仟叁佰壹拾元整（小写¥27310.00 元）
- 2、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等所有含税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 20 天内
- 2、交货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3355 号朗麓家园小区 14A 栋

四、甲方验收标准

-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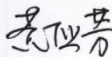
九、协议变更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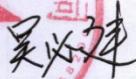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后附供货一览表。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均需加盖骑缝章。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朗麓家园第一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政府采购（自行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朗麓家园第一幼儿园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朗麓家园第一幼儿园幼儿家具采购		项目编号	
中标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吴必建 13670112000
中标金额		2731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产品认证

无相关资料

报价单位： 深圳市维兴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11 日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

无